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6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補助計畫

一、方案緣起

為維護社區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發展權益，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於97年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家庭兒少之需求；又105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共同合作，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復考量該二項計畫之精神及服務內涵具共同效益，爰於107年起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二、方案目的

- (一) 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小衛星)，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二) 發展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三、方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783號。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五、服務時程：自1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服務範圍：本府所轄七個行政區域。

七、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本市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八、服務內容：

由本府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及團體等提供相關服務，內容包含課後臨托照顧、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兒少團體與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符合在地特殊需求服務等為主。

九、補助內容：

（一）受補助單位數：

1. 以115年度曾向本府申請並核定補助之14個單位為優先。
2. 116年度依本市各區兒少及家庭服務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評估補助單位之佈建需求。

（二）受補助單位資格：

須經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機構或團體：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2. 接受本府相關督導、輔導、評核、教育訓練或培力課程，並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
3. 每半年檢據填報服務統計報表(附件一)送交本府。
4. 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檢修申報應符合規定，且備有簡易消防設備及明確逃生出入口，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5. 人員聘用與服務監督：聘用人員須於提報計畫時提供切結書(附件二)及無刑事紀錄證明，確認無《兒少福利法》第81條之1情事；若有人員異動或新聘，亦須於進用前提供。承辦單位服務期間，本府會不定期抽查，如發現第53、54條情形，應依法通報。
6. 受補助單位如有提前終止合作關係之情事，應於終止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審酌情形影響其後續補助申請資格。
7. 申請與計畫書規定：受補助單位須填寫申請表(附件四)並附相關文件，計畫書應說明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服務內容、經費及預期效益，並提出計畫結束後自籌或逐年減少中央補助的因應策略；同一方案不得重複向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事。

8. 不影響受補助單位執行方案前提下，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市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兒少個案；發現需本府介入的脆弱家庭、高風險及保護性案件，應予轉介或依法通報。
9. 受補助單位應以提供全額免費服務為必要條件。本方案所提供之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服務對象不因家庭經濟狀況、弱勢資格或其他身分條件而區分收費標準，不得採部分補助、資格補助、符合特定資格免費或收取差額費用等方式辦理，亦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服務費用；申請服務時，應檢附服務兒少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核及備查。
10. 申請服務之兒少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並隨兒少名冊一併提送，以供本府辦理資格審核及後續查核備查。

(四) 補助金額：

1. 由本府依據點服務時間、人數規模及活動次數等，審核補助。
2. 115年度曾向本府申請並獲核定補助之單位，撰寫計畫經費需求後，由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3. 116年度新申請單位，全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整。

十、補助項目：

(一) 兒少團體與活動費：

1. 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辦理符合需求的團體或課程，促進兒少自信與能力提升。
2. 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3.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二)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補助服務人員薪資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2.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3.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格式如附件三)**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二**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本府依權責進行審認。

(三)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1.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四)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至少五天以上，每天至少四小時的活動。**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

2.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3.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

十一、核銷方式：

(一) 本案採每半年核銷撥款乙次。

(二) 上半年於116年7月20日前；下半年於同年12月20日前辦理。

- (三) 請受補助單位依本府核定補助經費規定，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總領據**、老師時數及學生到課簽到表）、**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申報所得稅切結書**、製作**成果報告**，檢附本府核定函與核定表等影本，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十二、預期效益（每個受補助單位）

- (一) 減輕至少15戶弱勢家庭的課後照顧壓力：提供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13時至20時的臨托與作業輔導，解決孩子無人照顧的困擾，讓家長能安心工作、穩定家計。
- (二) 補救並提升至少15位孩子的學習成績：協助完成作業、克服學習障礙，增進能力與自信，並鼓勵每學期持續進步。
- (三) 整合社區資源與協力單位：本方案透過連結學校、鄰里及民間資源，整合各協力單位與社會資源，共同關懷需要協助的兒少，補足家庭不足的支持，並促進社區互助精神。
- (四) 親子活動與親職教育：每年至少辦理**1場**親子活動，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方案，增進互動與家庭凝聚力；並舉辦親職課程，幫助家長了解孩子、提升親子關係。
- (五) 推廣兒童權利：配合兒童權利公約 CRC，讓兒童在關愛與理解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促進人格健全發展。
- (六) 品格與生命教育：運用各單位資源，設計適合學童的課程，教導正確價值觀與生活態度，培養品格與良好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 (七) 協助辦理兒少性剝削、自殺防治、網路安全及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既有課程、活動及服務，協助向兒少及家庭進行相關議題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危機辨識、拒絕毒品及網路安全意識。

十三、本實施計畫依中央公布之方案及其修正內容辦理。

十四、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